附件

市政府落实国发〔2017〕46号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| **序号** | **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** | **我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** | **我市行政许可事项 设定依据** | **许可 部门** | **加强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，2017年修订） 《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 | 市水务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“取水许可”。2．在取水许可环节，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，强化取水许可管理。3．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 |  |
| 2 |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|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，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） | 市水务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，包括事后备案审查、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。2．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，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。3．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，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，严格控制超限、超重车辆通行。4．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现场检查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。 |  |
| 3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年修订） 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16号） | 市水务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，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。2．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。3．市水务局强化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”，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 | 属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”的子项。取消后，大项名称改为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” |
| 4 | 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| 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批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 | 市水务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，包括事后备案审查、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。2．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，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。3．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，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，严格控制超限、超重车辆通行。4．通过现场检查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。 |  |